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有關該協議(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公佈(「該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取消協議，以廢除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據此，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已同意廢除及終止該協議，並即時生效。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晉與吳先生就中國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在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吳先生已同意出售而嘉晉已同意收購銷售權益，就此所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0元(約相等於19,22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中國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中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有關該協議(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公佈。

取消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各訂約方：

1. 賣方
2. 本公司
3. 擔保人

交易

根據取消協議，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同意廢除有關收購事項之該協議，並即時生效。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各訂約方：

1. 嘉晉
2. 吳先生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吳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交易

根據收購協議，在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吳先生已同意出售而嘉晉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就此所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0元(約為19,220,000港元)。代價乃由有關各訂約方參考中國公司之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嘉晉須於中國之商務部批准嘉晉收購中國公司之51%股權及完成轉讓銷售權益之所有所需程序已正式完成(上述者均稱為「各程序」)後60個營業日內向吳先生支付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人民幣15,500,000元(約為19,220,000港元)。然而，於簽訂收購協議時，嘉晉與吳先生同時訂立一份信託聲明協議。據此，吳先生將以信託方式為嘉晉持有銷售權益，以待完成各程序。換言之，於簽訂收購協議及有關信託聲明協議時，銷售權益之實益權益同時被轉讓及歸屬於嘉晉，而中國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

有關嘉晉投資有限公司之資料

嘉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投資控股外，並無業務營運。

有關吳先生之資料

吳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中國公司之資料

中國公司從事銷售及生產秸稈壓塊業務，秸稈壓塊為一種生物燃料及煤炭之替代品。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公司於中國擁有約20個生產秸稈壓塊的工廠。

中國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833,701元（相當於約36,993,789港元）。中國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和計及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經審核純利均約為人民幣673,722元（相當於約835,415港元），而中國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和計及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經審核純損均約為人民幣902,795元（相當於約1,119,466港元）。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予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客戶。本集團正在探索環保技術相關業務。

進行中國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中國收購事項可促進本集團實施其業務計劃及拓展本集團之業務至環保技術相關業務。

董事相信，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中國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中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及表述將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嘉晉與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就中國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代價」	指	人民幣15,500,000元(約為19,220,000港元)
「吳先生」	指	吳勤民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權益
「中國公司」	指	黑龍江省盛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晉」	指	嘉晉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權益」	指	吳先生所持有之中國公司51%股權

僅供識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採用之貨幣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24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已經或原本可以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單曉昌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單茁君女士、馬安馨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廉先生、王志華先生及陳詩敏女士)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risechina-tech.com」。